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昶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ch817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1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因應
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會員無法參加實體
課程，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14條附表(醫事
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)規定：

(一)第5點：參加網路繼續教育。每次積分1點；超過60點
者，以60點計。

(二)第6點：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。每次積
分2點；超過60點者，以60點計。

(三)第9點：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。每次積分1點；超過15
點者，以15點計。

二、另鼓勵醫事人員進入校園講授並推廣正確防疫教育知識，
並得依上開規定，採認繼續教育積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
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
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